

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

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

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政府

幸府公通官辦事司
聯應手照收此人



11848

台灣省政府通令
茲為通令事查本府前經呈准
行政院核准在案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各該管處局
遵照辦理此令

侯家源

目

錄

4. 館長序
9. 第一篇 從外事部到機要室—李登義
23. 第二篇 從鑛工局到財政處—林黃秀治
39. 第三篇 從殖產局到農林處—張聯欣
55. 第四篇 從新高築港出張所到台中港築港所—張易繼
67. 第五篇 從台北消防署到台北市警察局—黃金木
85. 第六篇 從台中市役所到台中市政府—吳阿隘
97. 第七篇 從台中醫院看護婦助產士講習所到省立台中醫院—蔡艷嬌
113. 第八篇 從南投稅務出張所到南投稅務稽徵所—魏地
129. 第九篇 從台中州產業部到台中縣政府新高區署—廖汝錫
153. 第十篇 從彰化市役所到彰化市政府—王德興
165. 第十一篇 從米穀局到台灣省糧食局台中事務所—翁德琴
181. 附 錄 採訪綱要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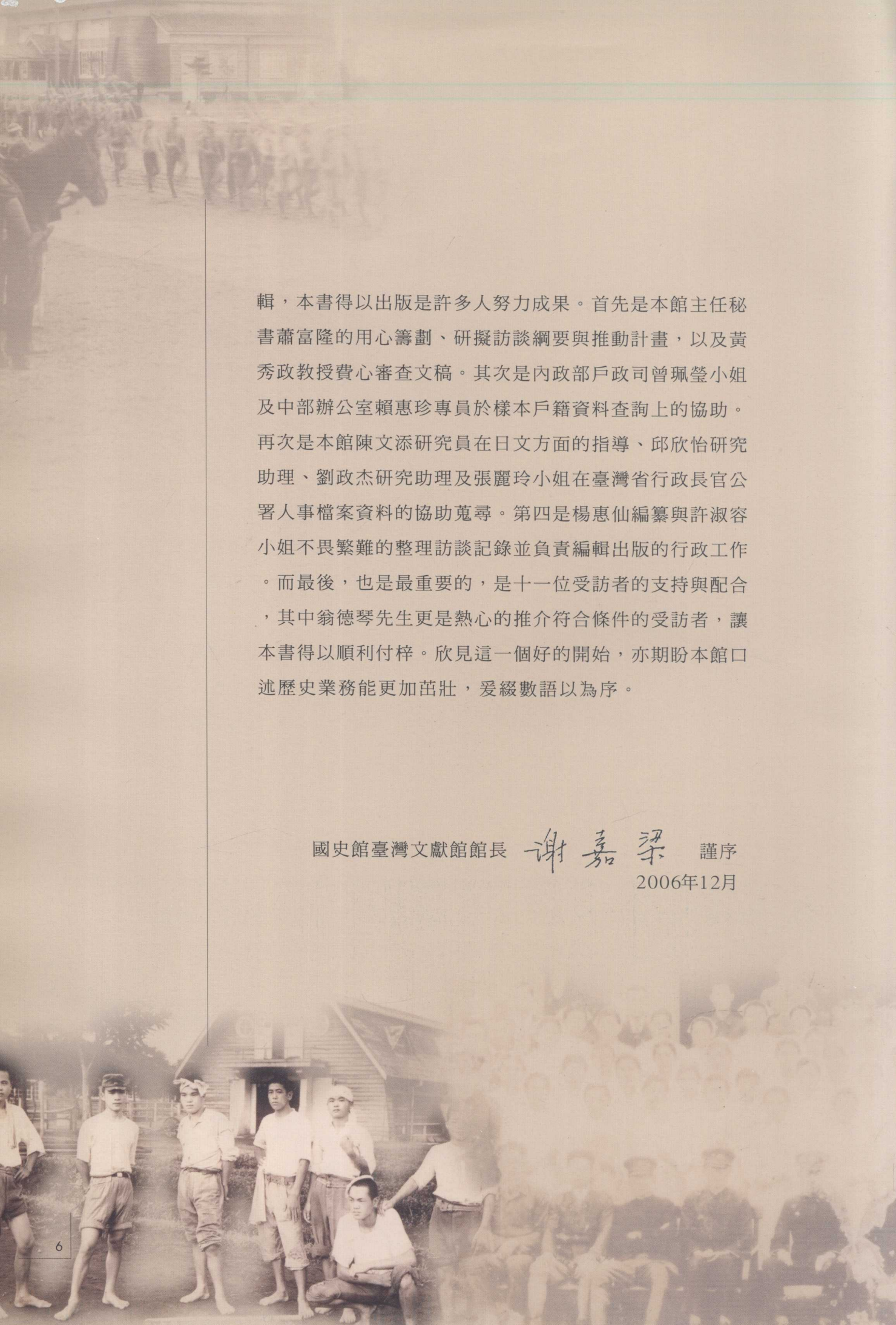
探討臺灣的過去，除了官方文獻史料的研究，在史料不足的情形下，口述歷史訪談亦是了解歷史真相的重要方法，更是傳遞社會記憶與生活經驗的重要途徑；藉由捕捉存在人們腦海中行將消逝的資訊，蒐集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體驗與觀點，進而填補整體歷史的真實面。

1895年，清廷將臺灣割讓予日本，歷經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後，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首先派來接管工作先行人員葛敬恩等，於台北成立「前進指揮所」，與日方簽署備忘錄，主要內容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未到前，行政、司法等職務仍應由總督府依舊執行，此時段幾近處於無政府狀態。至是年10月25日陳儀抵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始正式運作，指揮督導接收事宜。在這五十年間，臺灣島上的居民歷經清、日及民國不同政權的統治，並遭遇到錯綜複雜的國家、文化認同問題與矛盾。1947年初又發生二二八事件，更加深族群的裂隙。旋因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中戰敗遷臺，使臺灣於1949年實施戒嚴，而將近四十年的種種禁制與白色恐怖的陰影，使得日本精神對比中國文化的觀點、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統治模式與引發之二二八事件…，均無法被述說，以致在時間的長河中留下了一段空白。

一甲子來，臺灣在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等層面有了極大的發展與成長。1987年解嚴後，知識界亦積極於揭露、採集受禁制的陳年往事，陸陸續續正面地建構這段歷史，而經歷這段歷程的人，正是補充史實的主要來源。本館主任秘書蕭富隆即鎖定歷經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兩時代的公務員，擬訂口述訪談計畫，探究在不同國籍、族群、文化背景、甚至階級環境變化下，當政府機器的運作模式、人才任用及相關制度變遷時，這些人的親身經歷及如何看待時代的巨變。本書採主題式訪談方式，主要內容區分為五大單元：受訪者基本資料、日本統治時期、政權移交過渡時期、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及兩時期之比較；並採一問一答方式記錄，將問題與答案一併收入，保留原意，也未作過多的編組，讓讀者可以輕鬆的了解訪談的焦點。除此，本書也收錄大量的古文書及相關圖片，提高本書的史料價值。

口述歷史一向為本館的重要業務，為擴大館內同仁於文獻採集工作的參與與成長，特於去年底成立任務編組「口述歷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有志趣者兼任之，積極推動各項專案計畫，本書是小組成立後第二本口述訪談專





輯，本書得以出版是許多人努力成果。首先是本館主任秘書蕭富隆的用心籌劃、研擬訪談綱要與推動計畫，以及黃秀政教授費心審查文稿。其次是內政部戶政司曾珮瑩小姐及中部辦公室賴惠珍專員於樣本戶籍資料查詢上的協助。再次是本館陳文添研究員在日文方面的指導、邱欣怡研究助理、劉政杰研究助理及張麗玲小姐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檔案資料的協助蒐尋。第四是楊惠仙編纂與許淑容小姐不畏繁難的整理訪談記錄並負責編輯出版的行政工作。而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十一位受訪者的支持與配合，其中翁德琴先生更是熱心的推介符合條件的受訪者，讓本書得以順利付梓。欣見這一個好的開始，亦期盼本館口述歷史業務能更加茁壯，爰綴數語以為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謝嘉梁

謹序

2006年12月

K 820.858
20084

採

訪

紀

錄

口述歷史

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

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張聯

欣庭

左記通弁令相

成候條及通

月俸五十

圓給文

昭和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臺灣總督府

公務員

走過兩個時代的

走過兩個時代的

圖1 訪問李登義先生時情景



李登義

◎從外事部到機要室

受訪人及其背景：

李登義先生 大正13（1924）出生

昭和18.03（1943）廈門日本商業學校畢業

昭和19.03（1944）台北州立台北第二商業學校畢業

昭和20.03（1945）台灣總督府立台北商業學校南方經濟專修科畢業

民國34.10（1945）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國語臨時通譯員

民國34.11（1945）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辦事員

民國34.12（1945）改派為機要室雇員

民國35.01（1946）台南縣政府曾文區署課員

民國36（1947）台灣大學法學院專修科進修

民國39（1950）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室任職

民國41-42（1952-1953）轉私人機關服務

民國83（1994）退休

採訪：蕭富隆

記錄：楊惠仙

攝影：呂俊育

時間：民國94年（2005）6月29日

地點：台北市 李宅

一、個人基本資料：

問 ▶

請問李先生，我們在檔案、公報以及其他史料找到關於您的履歷資料（圖3）等，是否正確？那些地方應該增刪補充，請您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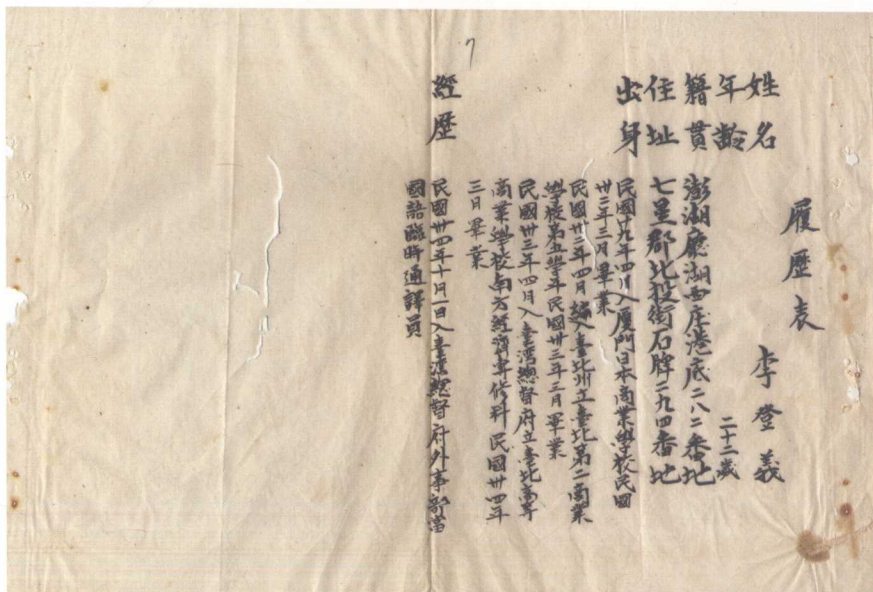


圖3 長官公署資料庫中的李登義履歷表

答 ▶

34年（1945）10月1日，時值日本戰敗，中國前來接收的過渡時期，進入所謂的「台灣總督府外事部」擔任臨時通譯員，其實應是「前進指揮所」，即行政長官公署的前身。但因10月25日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前，前進指揮所需要的人事任用均透過總督府聘任後派用，所以說在「總督府」服務，要嚴格說起來，我並無任職於日治時期的總督府經歷。另有關34年（1945）底由辦事員改派雇員乙事（圖4、4-1），我已沒印象了。



圖4 民國34年12月行政長官公署免辦辦事員職務令（另派雇員）

35年（1946）1月，公署內一位秘書丁名楠先生，被派任為台南縣政府曾文區署長，我便跟隨到台南擔任課員秘書（圖5、5-1），協助翻譯工作，後因人事資料送省政府銓敘單位審查，以學歷不足而降級，薪水從180元降到85元，不悅，所以於36年初離職（圖6、6-1）進入現台灣大學法學院專修科進修，三年制；二年學程一年實習。畢業後，參加高中、大學畢業生，約六千多人，的三民主義實踐社集訓一個月，因表現優秀、

國語也說得流利而進入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即台灣省物資局的前身)研究室任職，當時主管為余紀忠主任，他同時是中國時報的老闆，所以我便兼任中國時報採訪主任工作。

除了以上的履歷以外，您何時離開公務機關？在長官公署改制成台灣省政府之後，您還有什麼樣的公務生涯經驗？

本人約於41、42年離開物資局進入私人機關，大約到10多年前，我70歲時方從私人機關退休。



169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秘書長 該員代理本省

人事處 3521

令 仰 該員代理本省

此令

（後頁通令）

17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免人員通知書

現任	職別	姓名	動	簡	委任	新職	月支薪額	計發附件	備註
		李登義			委任	新職	八五〇	三席	
		陸廷耀			委任	新職	一〇〇〇	三席	
		鄭士樞			委任	新職	九〇〇	一席	
		林永梅			委任	新職	七五〇	二席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圖5、5-1 民國35年4月台南縣
曾文區署課員令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走 · 過 · 兩 · 個 · 時 · 代 · 的 · 公 · 務 · 員

圖6、6-1 民國36年2月辭職
進修免職公文書

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免人員通知書

項事意注

查照 本件奉 國民政府令任免 陸表日開及陸文子與與本通知書同 特准 行通知

明說

一、本公署為減少正式行文起見，特訂定此項任免人員通知書，凡本公署任免人員應經 均由人事室抄發本通知書分別通知，不得行文。

二、此通知書之效力，等于是本公署正式令文，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即依奉令手續辦理。

現任	職別	姓名	免職原因	免職日期	備註
臺南縣	文書	李登	辭職	民國36年2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免人員審核單

項事意注

查照 本件奉 國民政府令任免 陸表日開及陸文子與與本通知書同 特准 行通知

明說

一、本公署為減少正式行文起見，特訂定此項任免人員通知書，凡本公署任免人員應經 均由人事室抄發本通知書分別通知，不得行文。

二、此通知書之效力，等于是本公署正式令文，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即依奉令手續辦理。

現任	職別	姓名	免職原因	免職日期	備註
臺南縣	文書	李登	辭職	民國36年2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二、日治時代：

問 ▶

請問您如何進入前進指揮所服務？有無介紹人？剛開始擔任何種職位及職務？有何專長？

答 ▶

當時進入前進指揮所擔任通譯員，是台北商業學校日籍老師種村先生介紹的，他原是學校裏的北京話老師，後被調到總督府，負責接待行政長官公署的接收人員。當時，我的日語、國語雖然不是很流利，但正值年輕，學習能力強，在學校各方面表現均很優秀，所以被遴薦進入前進指揮所內，擔任國、日、台語的通譯工作。

問 ▶

談到職位及職務，當時台籍亦即所謂的「本島人」，擔任「高等官」非常少，大約一成左右而已，多數本島人在總督府內任職從事較低等或與農工技術有關的技術職職務，您於中、日交接時期進入公部門服務，看法如何？本島人與內地人的待遇及福利措施等，是否平等？

答 ▶

未於總督府機關內上班，所以不知職務差異及待遇不平等這類的實際情形。但是以我個人的求學經歷來說，我於廈門日本商業學校因表現優異，尚未畢業即受校長山下先生推薦進入台北第二商業學校，於當時是所謂的明星學校，並於半年內畢業。之後，又以在學優秀的成績受推薦進入台灣總督府立台北商業

學校南方經濟專修科。所以，只要是優秀人才，本島人也能受日本政府的賞識、出頭天。

問 ▶

請具體地說明一下實質報酬，又您在前進指揮所任職多久，有無陞遷、調薪？

答 ▶

民國34年10月進入前進指揮所，還不到一個月，即另發人事令改任「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辦事員」。通譯員的待遇在當時算是相當高，月薪有360元。

問 ▶

您有無實際行動更改日本姓名？請您以一位台籍公務員身份評論一下「皇民化政策」？

答 ▶

我沒取日本名，因為我一個人生活，無需增加食物配給。

很難講，正負評價各佔一半吧！日本政府對皇民化並不強迫，雖然是鼓勵人民改名，但是也得經過審查作業，所以，台灣人接受皇民化，被納為他們的子民，就某個程面來說，是日本人看得起你。

問 ▶

任公職時雖正值交接期間，應也有與日本公務員共事的經驗，請問您認為總督府公務員團隊表現的行政效率如何？有何優、缺點？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